

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業務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價為每股H股10.32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封面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本公司預計，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在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和其他估計發售費用後，本公司將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約168.554億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如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本公司估計，在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和本公司估計費用後，並按發售價每股H股10.32港元計算，本公司將因出售這些額外H股而獲得約25.646億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預計約有80%，或134.843億港元將主要用於購買設備，主要包括用於鐵路及輕軌基礎建設工程的設備，如液壓鑿岩台車、隧道掘進機、隧道挖掘裝載機、電氣化工程機械及鋪軌機。這些設備將主要用於尼日利亞鐵路項目、沙特阿拉伯項目第二期南北鐵路項目和以色列政府特許的特拉維夫紅線輕軌項目。其他設備包括用於公路建設工程的設備，如路面施工設備、搗固車及重型自卸汽車。這些設備將主要用於阿爾及利亞公路工程、東南亞和中東的其他潛在海外工程項目。本公司預計在未來兩至三年內完成設備採購；
- 預計約10%，或16.855億港元將主要用於在尼日利亞建設一家水泥廠。投資該水泥廠將完善本公司項目承包，促進本公司業務的快速發展，並可使本公司有能力獲取在尼日利亞的新合約，有助確保項目順利實施。預期這家水泥廠的建設期間約為兩年，且預期該工程項目在第三年將投產，預計日產量為2,500噸或年產量為100萬噸；及
- 最多10%，或16.855億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

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以短期活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離岸金融機構及／或投資於離岸貨幣市場工具。本公司H股發售所得款項將不會匯入中國或用於為任何中國項目或設施提供資金。如所得款項淨額超出本公司預期，則超出部分的90%和10%將分別用於購買設備及補充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不會將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用於資助根據外國資產管制局實施制裁或根據伊朗－利比亞制裁法案禁止美國公司從事的活動。

有關 A 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A 股發售」。